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苏市民宗〔2020〕36号

关于转发市法宣办《关于开展宪法法治主题 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宗教团体，市属各宗教活动场所：

现将苏州市法宣办《关于开展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苏法宣办〔2020〕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参加。

附件：关于开展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4月28日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法宣办〔2020〕10号

关于开展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 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弘扬宪法精神，传播法治文化，丰富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决定在全市举办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坚定法治信仰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征集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四、作品规格

1. 书法作品：为毛笔书法作品，字体包括楷书、行书、隶书、草书、篆书等，其中草书和篆书须加释文；书法作品尺寸不大于四尺整张（以竖幅为宜），无须托裱。

2. 美术作品：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漫画等。其中中国画尺寸不大于四尺整张（以竖幅为宜），无须托裱；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漫画等，须标明作品名称、尺寸（以国家级比赛标准尺寸为宜）、材质。参赛作品须为原作，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

五、具体要求

1. 作品内容要求围绕主题，突出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富有时代特色，具有艺术性和感染力。

2.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的书画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等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自负。作品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3. 主办及承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享有展览、摄影、摄像、出版及宣传权。凡报送作品参加本次活动的作者，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本次活动有关版权和创作要求相关规定。

4. 所有参赛者均须填写参赛报名表（附件1），并粘贴在作品背后的右下角。

六、奖项设置及评审

组织单位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评委会，评选出书法类

和美术类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证书和奖金。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可将参赛作品直接报送至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本区域内参赛作品原件，统一打包寄送至昆山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汇总表电子档（附件2）至邮箱 ks_sfj@126.com。报送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B座505室，联系人：徐乐，联系电话：57507628。

附件：

1. 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报名表
2. 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作品汇总表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宪法法治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报名表

作品标题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附件 2

宪法法治主题书画作品征集评比活动
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所属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